

# 石林王燕妮诊所设置审批前公示

石卫医公〔2018〕6号

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原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诊所设置审批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局依法受理了王燕妮举办医疗机构的申请。经审核资料、查看现场和合议，现将拟批设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申请人：王燕妮
2. 名 称：石林王燕妮诊所
3. 类 别：诊所
4. 级 别：无
5. 地 址：石林县板桥街道办小屯村128号
6. 诊疗科目：内科。
7. 床 位（牙椅）：0张

该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前公示期为10日（2018年5月15日—5月25日），依法接受各界监督。

受理部门：石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电话：67796697；石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医管科，电话：67793763。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14日

